

广州引入房屋建筑工程专职安全员履职能力建设机制

两次测试不合格者将被重点管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祝健轩报道：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专职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专职安全员的登记、变更及解除流程，细化专职安全员每日佩戴检查记录仪巡查并记录的规定，确保检查内容与施工安全日志相互印证，实现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同时，创新性引入专职安全员履职能力建设机制，对专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建设进行量化评估，提升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为建筑施工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专职安全员须在信息平台登记

《通知》对专职安全员登记、变更、解除提出要求。其中，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实际开工前，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施工总承包（含分包、劳务）单位项目部应通过“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办理专职安全员登记，专职安全员变更也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中办理专职安全员变更手续。完成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登记后，信息平台将对登记的专职安全员进行锁定，不得同时用于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登记。

《通知》明确，专职安全员除了落实12项岗位主要职责外，还要配备检查记录仪，原则上专职安全员每人每天至少佩戴检查记录仪进行安全生产检查1次。

《通知》提出建立项目安全部门合署办公机制，房屋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牵头成立



对专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建设进行量化评估，有助于筑牢建筑施工安全。唐培峰 摄

项目联合安全管理部，成员由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组成。房屋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应定期检查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对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达要求的应责令整改。

两次不合格一年内不准登记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提出对专职安全员开展履职能力建设。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时应核查专职安全员登记与实际配备相符情况，可随机抽取现场专职安全员（现场工作未满1个月的专职安全员不予测试，同一专职安全员原则上测试不超过两次）

进行履职能力建设。

对履职能力建设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监督机构应告知相应单位加强人员教育和培训，并于1个月内组织进行复测，对复测仍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责令相应单位进行人员变更。对第一次履职能力建设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应将该专职安全员列入管控名单，责令整改；对要求整改后进行复测仍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除了要求进行人员变更之外，还应将该专职安全员列入管控名单，列入名单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作为专职安全员用于“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的项目登记。对两次履职能力建设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列入重点管控名单，一年内不得作为专职安全员用于项目登记。

东莞市住建局开展上半年质量安全执法专项检查

全面检查受监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莞建宣报道：为贯彻落实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质量管理年”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近日，东莞市住建局决定开展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质量管理年”暨上半年质量安全执法专项检查。

根据工作通知，东莞市住建局从即日起至6月13日，对东莞全市受监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截污管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拆除工程、农民安居房工程、限额以下工程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等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参建主

体行为、施工安全行为、施工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三项。其中，参建主体重点检查工程报建手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等；施工安全重点检查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三防安全防范措施等；施工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重点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治理情况等。

根据工作安排，此次检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企业自查自纠阶段，要求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照检查表，对所有在莞建设工程项目组织

自查自纠，扎实开展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二是由镇街（园区）执法检查，要求各园区、镇街住建局对本辖区内受监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100%检查，对登记有限额以下工程、农民安居房工程的村（社区）全覆盖抽查，每个村（社区）抽查不少于1个项目。三是由东莞市住建局成立检查组对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和镇街（园区）住建部门落实属地监管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情况，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惠州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电梯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通告》从部门监管、基层治理、重点领域防控等多方面提出十项具体措施，全面强化全市消防安全管理，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

其中，在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管理方面，《通告》明确，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

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落实选址、建设、管理要求。鼓励相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为充电设施、附属设备购买火灾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此外，《通告》严格规范电动汽车

广州将建全省首个沉井式地下停车库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记者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了解到，日前，越秀区果菜西停车场项目地块地下空间成功挂牌出让，由海睿驿德交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375万元竞得，成为全省首宗以公开挂牌出让形式供应的沉井式地下停车设施地块。

据介绍，果菜西地块位于越秀区一德路果菜直街，周边簇拥着高密度的批发市场及老旧小区，场地此前为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委员会使用的内部停车场，停车泊位仅有86个，远不足以满足地块周边停车需求。

未来，该地块将在不足2000平方米的小地块上最大限度供应停车设施，探索引入“小尺度、大容量、智能化”的沉井式停车设施建设技术，通过垂直空间的立体开发优化停车资源配置、高效利用土地，打造具备先进的机械升降系统的现代化智慧车库。改造完成后将可释放300个停车位，实现“以少（土地投入）供多（停车位）”。

同时，通过优化停车库进出口流线设计，充分预留衔接城市道路的缓冲距离并新建一条支路，改善既有道路交通承载力，为解决“停车难”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

此外，地面将同步建设复绿为公园绿地“还绿于民”，通过景观优化设计改善城区面貌，充分释放地上土地资源，打造尺度宜人的公共绿地空间，将有效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为周边市民提供可达性强、高质量的休闲游憩空间载体。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作为全国地下空间利用先行先试地区，广州市、区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力协作，在全省尚无先例可参照的情况下开展了多轮研判、讨论，深入分析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协同合作，以服务民生、空间复合利用为出发点，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本次挂牌出让创新打造全省首宗沉井式地下停车设施公开挂牌出让路径，着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将进一步加强老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精细化管理。”该负责人表示。

充电设施管理。既有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或设置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不得配建分散充电设施。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要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